

輔仁大學學輔中心全職暨兼職實習心理師專業實習辦法

108.12.12 學輔中心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及資源，培養優秀人才，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素質不斷提升。
- 二、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

貳、甄選對象、資格與人數

- 一、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二、大學或研究所期間需修習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基礎課程。
- 三、避免雙重關係，曾在本中心晤談之學生，結案後逾三年才得申請實習。
- 四、每年招收數名全職實習心理師、兼職實習心理師。

參、甄選方式與日期

- 一、每年一月底前將招收實習心理師之訊息以公文方式傳遞至國內相關研究所，並張貼於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請之代為公告。
- 二、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由主任召集數名中心老師組成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
- 三、甄選工作於五月上旬完成。

肆、專業實習內容

-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每週值班至少 9 小時)
 - （二）初談及危機評估
 - （三）團體諮商(每學年至少帶領或協同領導 1 個團體)
 - （四）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含個別與團體)
 - （五）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例如：輔導週、演講、午餐約會、支援班級座談…等，視中心當年活動規劃)協同規劃與辦理
 - （六）心理衛生刊物之編印
 - （七）協助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八）參與中心會議及校內外會議

(九)不定時之危機個案處理

(十)諮商輔導相關行政(含行政櫃台)

(十一) 接受中心安排之訓練及督導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實習內容：

(一)個別諮商含心理測驗之解釋(每週值班至少 6 小時)

(二)諮商輔導相關行政(視中心當年活動規劃)

(三)接受中心安排之訓練及督導

伍、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共計一年。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需排班 4 天(含督導)，一天 8 小時計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每週需排班 8 小時(1 天或是兩個半天 4 小時)

二、於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由就讀學校協助合約簽訂；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

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陸、實習督導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

(一) 專業督導：每週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實習督導一次，督導人選由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

(二) 行政督導：由主任擔任或是主任指派合適之專任心理師擔任。視實習需求調整次數，最少一個月一次。

(三) 團體督導：每學期一次，督導人選由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

(一)專業督導：每週接受團體督導一次，督導人選由中心主任聘請擔任之。

(二)行政督導：由主任擔任或是主任指派合適之專任心理師擔任。視實習需求調整次數，最少一個月一次。

柒、實習期間之權利

一、實習期間接受中心聘任之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專業督導

二、實習期間得以使用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三、實習期間可參加教育部與中心之相關研習(公假限一天)

四、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後頒予實習證明書

捌、實習期間之義務

一、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

二、謹遵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等諮商倫理

三、避免雙重關係，實習期間不得在中心接受諮商

四、謹遵中心規定暨實習辦法。

玖、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下列狀況，本中心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書。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二、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

壹拾、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